

## 关于 2019 年度司法委托入选机构 动态管理的通告

我院将对 2015 年入选，2017 年、2018 年增补的司法委托入选专业机构进行动态管理，有意向退出名册或有变更需求的机构，请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函告我院，机构名称变更的请附营业执照副本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变更的请详细说明。来函请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收。

同时，我院将进行 2019 年度的机构增补入册工作，符合《广东法院司法委托入选专业机构（2015 修订）的基本条件》并有意向申请进入我院入选机构名册的，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到我院四楼调解室提交申报资料并出示资质原件供验证。前期已经入册的机构无需重复申报（联系人李昕佳，电话 020-62620929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管理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1 日